

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的批核條件

(第 II 部分 – 單元 4)

課程設計和規格

- (甲) 負荷物移動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課程
- (乙) 負荷物移動機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
- (丙)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重新甄審
資格課程

版本管理記錄

版本	出版日期	生效日期	重要修改
1.0	2011年9月5日	2011年9月26日	
1.1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的地址
2.0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第6A條、第8A條、第9A條及第11A條 附件4-10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申請安全訓練課程認可的事宜，請聯絡：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地址：新界 荃灣 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

電話： 2940 7054 或 2940 7807

傳真： 2940 6251 或 2940 7493

目錄

1.	概述	1
2.	入讀要求	3
3.	導師資格	4
4.	學員對導師的比例	4
5.	每班學員人數	4
6.	課程所需時間	4
7.	出席率	5
8.	教案	5
9.	課程內容	6
10.	展示、示範及實習	6
11.	考試	7
12.	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8
13.	證明書標準格式	8
14.	訓練記錄	10

- 附件 1** 負荷物移動機訓練課程的導師資格
- 附件 2** 各類負荷物移動機訓練課程之學員對導師的最高比例及每班最多學員人數
- 附件 3** 各類負荷物移動機訓練課程所需時間
- 附件 4** 負荷物移動機新手及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教案
- 附件 5**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教案
- 附件 6**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課程內容概要
- 附件 7** 有關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機車除外）的技能概要
- 附件 8** 負荷物移動機新手及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附件 9**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附件 10**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答題紙

1. 概述

- 1.1 本單元內使用的釋義及簡稱是與第 I 部分所採用的相同。此為本營辦課程條件的第 II 部分第 4 單元，本單元涵蓋 3 項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課程的設計和規格，即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細閱此單元時應同時參考本營辦課程條件的第 I 部分。
- 1.2 勞工處已透過制定第 59AG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下稱「該規例」)，在指明行業引入負荷物移動機訓練。按該規例，任何人如操作指明的負荷物移動機，必須已成功完成有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已獲發相關的證明書。而該規例授權處長認可以下的課程：
- (甲) 負荷物移動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課程 『在本單元中稱為「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
 - (乙) 負荷物移動機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 『在本單元中稱為「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及
 - (丙)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在本單元中稱為「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 1.3 申請開辦認可課程的程序已詳載於指引上，有意申辦任何完整課程或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營辦機構須向處長提出申請課程的認可。
- 1.4 除指定外，本單元內的要求是同時適用於任何完整課程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 1.5 營辦機構須確保使用的教材須符合本單元的規定。
- 1.6 「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及「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的目標是使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獲得適當的知識和技能，以提高或加強他們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意識，以及預防操作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當成功完成課程後，學員會獲發「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

- 1.7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目標是在「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或即將屆滿時，為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複修訓練，以加強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以及預防有關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當成功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後，學員會獲發新的證明書。
- 1.8 學員在完成任何完整課程後應該可以：
- 1.8.1 說明適用於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安全法例所載的基本法律規定；
 - 1.8.2 明白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構造、效能、維修及操作詳情；
 - 1.8.3 列舉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潛在危險和預防措施；
 - 1.8.4 分析與某類負荷物移動機有關的意外的可能成因和預防方法；
 - 1.8.5 示範安全操作有關負荷物移動機所需的適當技能；
 - 1.8.6 養成在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時為保障自己和其他工人的安全而應有的態度；以及
 - 1.8.7 掌握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用途、正確選擇程序，以及示範適當的使用方法。
- 1.9 學員在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後應該可以：
- 1.9.1 說明適用於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安全法例所載的基本法律規定；
 - 1.9.2 列舉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潛在危險和預防措施；
 - 1.9.3 分析與某類負荷物移動機有關的意外的可能成因和預防方法
 - 1.9.4 說明近年與負荷物移動機操作有關的常見／重大意外(包括成因及有關的預防措施)，特別是在課程開辦前 5 年內所發生的意外；
 - 1.9.5 說明與負荷物移動機操作有關的工作程序及設備使用方面的新技術發展，特別是在課程舉行前 5 年內的新發展；以及

1.9.6 掌握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用途、正確選擇程序，以及示範適當的使用方法。

2. 入讀要求

2.1 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是為下列學員而開辦:

- 未有操作有關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經驗及從未持有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的人士；或
- 持有相關「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但已逾期超過 3 個月的人士。

2.2 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是為下列學員而開辦:

- 具備操作有關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知識及經驗(所需經驗列明於附件 3表內第 4 欄及須不抵觸該規例情況下而獲取)但未持有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的人士，而該等經驗須由其僱主書面證明學員在指明時間內是經常操作有關類型的負荷物移動機；或
- 持有相關「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但已逾期超過 3 個月的人士。

2.3 營辦機構須確保報讀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人士須-

- 在報讀課程時持有相關的「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到期日須於報讀當日計往後不多於 6 個月或已逾期不多於 3 個月；以及
- 符合以下重新申請證明書的經驗要求，而該等經驗須由其僱主書面證明學員在指明工作年度內是經常操作有關類型的負荷物移動機。
 - (i) 現任僱主書面證明該操作員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至少 6 個工作天；或
 - (ii) 在過去 5 年有 1 年半的經驗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或
 - (iii) 在上 1 年有 6 個月的經驗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

2.4 營辦機構須確保入讀「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學員須年滿 18 歲。

3. 導師資格

- 3.1 營辦機構須確保其導師須最少具備附件 1內列明的指定資格。

4. 學員對導師的比例

- 4.1 營辦機構須確保每類型的負荷物移動機訓練課程之學員對導師的最高比例限制能嚴格遵從附件 2表內第 3 欄所列明的準則。

5. 每班學員人數

- 5.1 營辦機構須確保每類型的負荷物移動機訓練課程之每班最多學員人數能嚴格遵從附件 2表內第 4 欄所列明的準則。

6. 課程所需時間

- 6.1 營辦機構須確保附件 3表內第 2 欄所示各類負荷物移動機的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的總時數應不少於附件 3表內第 3 欄所示的日數，當中須包括合理的時間分配於理論課及實習課、一節 30 分鐘的選擇題筆試(非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一節 30-60 分鐘的實習考試，以及每天合共不多於 30 分鐘的小息時間。
- 6.2 營辦機構須確保附件 3表內第 2 欄所示各類負荷物移動機的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的總時數應不少於附件 3表內第 4 欄所示的日數，當中包括一天的理論課及剩餘日數的實習課、一節 30 分鐘的選擇題筆試(非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一節 30-60 分鐘的實習考試，以及每天合共不多於

30 分鐘的小息時間。

- 6.3 營辦機構須確保附件 3表內第 2 欄所示各類負荷物移動機的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總時數應不少於附件 3表內第 5 欄所示的日數，當中包括一節 30 分鐘的選擇題筆試（非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以及合共不多於 15 分鐘(半天課堂)或 30 分鐘(整天課堂)的小息時間。

6A. 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課程所需時間

- 6A.1 在不損害第 6.1 條所訂的課程所需時間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營辦機構須確保載列於附件 4有關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理論課、筆試及試後複習環節均納入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所需時間內。

- 6A.2 在不損害第 6.2 條所訂的課程所需時間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營辦機構須確保載列於附件 4有關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理論課、筆試及試後複習環節均納入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所需時間內。

- 6A.3 在不損害第 6.3 條所訂的課程所需時間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營辦機構須確保載列於附件 5有關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理論課、筆試及試後複習環節均納入重新甄審資格課程所需時間內。

7. 出席率

- 7.1 學員如於理論課的任何半日課堂缺課多於 15 分鐘，營辦機構須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

8. 教案

- 8.1 除第 8A 條的規定外，營辦機構須為其向處長提出申請認

可的課程自行編寫教案，並須將教案呈交處長作批核。

8A. 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教案

- 8A.1 營辦機構須確保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及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教授和安排須依循載列於附件 4的教案。
- 8A.2 營辦機構須確保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教授和安排須依循載列於附件 5的教案。

9. 課程內容

- 9.1 除第 9A 條的規定外，營辦機構須確保課程內容必須涵蓋附件 6中指定的所有課題及細節，營辦機構亦應按學員的需要及最新的安全資訊加入教材作補充，並須將教案呈交處長作批核。

9A. 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9A.1 營辦機構須確保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及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必須涵蓋附件 8中指定的所有課題及細節。課程內容包括參考教學時間及附加授課要求。營辦機構亦應按學員的需要及最新的安全資訊加入教材作補充。
- 9A.2 營辦機構須確保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必須涵蓋附件 9中指定的所有課題及細節。課程內容包括參考教學時間及附加授課要求。營辦機構亦應按學員的需要及最新的安全資訊加入教材作補充。

10. 展示、示範及實習

- 10.1 營辦機構須提供合適和足夠的設備（包括安全頭盔、安全鞋／靴、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安全手套、

聽覺保護器及護眼用具、呼吸器、手提滅火筒等)。營辦機構並須確保學員獲示範如何正確使用上述個人防護裝備。

- 10.2 營辦機構須確保能為實習課所用的負荷物移動機安排足夠、合適、安全和恰當的訓練場地。
- 10.3 營辦機構須確保實習訓練所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應符合相關法例的所有法律規定，並應確保負荷物移動機在實習課中祇作實習訓練之用。

11. 考試

- 11.1 營辦機構須確保參加考試的每位學員均符合出席率及實習要求。
- 11.2 營辦機構須確保學員均已在筆試(包括分別在非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及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及實習考試中合格，並在實習考試中展示已掌握所有重要技能後，方可向學員簽發證明書。

非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

- 11.3 營辦機構須將最少 3 份試卷，每份試卷內有 20 條不同的選擇題，以及其標準答案及評分標準呈交處長作批核。
- 11.4 理論課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而及格分數為 60%。實習課考試時間 (30 - 60 分鐘) 和及格分數則會跟有關起重機類型的複雜性及需要考核的重要技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

11A. 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

- 11A.1 在不損害第 11.3 條的原則下，營辦機構須確保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所採用的試卷是由本處擬定及揀選。
- 11A.2 營辦機構須提供載於附件 10的考試答題紙予應考學員使

用。

- 11A.3 營辦機構須確保監考員及學員均簽署考試答題紙。
- 11A.4 在不損害第 11.4 條的原則下，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時間為 10 分鐘，而及格分數為 60%。
- 11A.5 營辦機構須安排非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緊接在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之後進行。

12. 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 12.1 營辦機構須確保簽發給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 10 年，而簽發給其他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 5 年。
- 12.2 就完整課程(新手操作員)及完整課程(資深操作員)，證明書的有效期須由學員成功完成課程的當日開始計。
- 12.3 就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證明書的有效期須以下列日期開始計算：
 - 12.3.1 如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在舊證到期前 6 個月內完成，則由舊證屆滿日期的後的首天起計算，或
 - 12.3.2 如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在舊證到期後 3 個月內完成，則由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當日起計算。

13. 證明書標準格式

- 13.1 營辦機構須確保「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的正面的設計須印上要求的用字、依循圖 1 的樣式設計及按照以下的規格，而背面則可載列他們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但該等資料須與證明書的目的相稱。

圖 1：「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證明書」正面用字及樣式設計

操作“(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種類)”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Operation of“(specify type of loadshifting machine)”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oadshifting Machinery) Regulation

持證人姓名 Holder's Name (中文) :		
(English) :		
編號 Reference No. :		
完成課程日期 D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dd/mm/yyyy)		
有效期限 Validity Period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dd/mm/yyyy)	由 From	至 To 止

本證明書由 [某發證機構] 簽發
Issued by [provider of recognised training course]

此證明書須由持證人擁有及保存。
This certificate is owned and should be kept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非按比例)

- 13.1.1 證明書須以耐用物料製成，可用塑膠製造或過膠，標準尺寸為 85 毫米 X 55 毫米；
- 13.1.2 學員的照片（尺寸不得小於 20 毫米 X 25 毫米）須附於證明書上，以資識別；
- 13.1.3 以過膠形式處理的證明書，學員照片的一角須印上營辦機構的印鑑；
- 13.1.4 以塑膠製成的證明書，學員照片須印於證明書上；
- 13.1.5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須中文及英文並用；
- 13.1.6 證明書須包括下列資料：
 - 證明書的名稱，即“操作(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種類)證明書”及“Certificate for Operation of (specify type of loadshifting machine)”；
 - 授權法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and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oadshifting Machinery) Regulation”；
 - 持證人的中文及英文姓名，以持證人的香港身分證為準(或等同的身分證明文件)；
 - 證明書編號（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證明書的編號尾須加附大階英文字母“R”）；
 - 完成課程日期(日/月/年)；
 - 有效期限（開始日及到期日）；

- 發證機構的名稱；及
- “此證明書須由持證人擁有及保存。”及“*This certificate is owned and should be kept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的字眼。

14. 訓練記錄

14.1 營辦機構呈交所發出的每項證明書的紀錄，須符合表 1 所要求的資料，並須附有課程名稱。

表 1：訓練記錄的範例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TRT1)	學員姓名 (TRT2)	班別 編號 (TRC1)	導師姓名 (TRC2)	課程完成 日期 (TRC3)	證明書 生效日期 (TRT3)	證明書 到期日 (TRT4)	證明書編號 (TRT5)
A123456(1)	Chan Siu On	ABC1	HAU To-si	13/06/2011	13/06/2011	12/06/2016	W396000201R
A123457(2)	Chan Siu Chuen	ABC1	HAU To-si	13/06/2011	23/09/2011	22/09/2016	W396000202R
A123458(3)	Chan Siu Feng	ABC2	HAU To-si	18/06/2011	18/06/2011	17/06/2016	W396000203
A123459(4)	Chan Siu Lin	ABC2	HAU To-si	18/06/2011	18/06/2011	17/06/2016	W396000204

負荷物移動機訓練課程的導師資格

負荷物移動機類型	資格要求	
	^完整課程或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理論導師	^完整課程的實習導師
所有負荷物移動機(叉式起重車、叉式起重車(前置式貨櫃吊機)及機車除外)	QT01, QT02, QT06, QT07 及 QT08	QT01, QT02 及 QT09
叉式起重車	QT01, QT03, QT06, QT07 及 QT08	QT09, QT10, QT11, QT12, QT13, QT14 及 QT15
叉式起重車(前置式貨櫃吊機)	QT01, QT04, QT06, QT07 及 QT08	QT01, QT04, QT06, QT09, QT12, QT13, QT14 及 QT15
機車	QT01, QT05, QT06, QT07 及 QT08	QT01, QT05 及 QT09

^ 導師資格的代碼：

QT01	已成功完成認可的教授技巧訓練課程，例如香港教育大學的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證書課程或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員證書課程或建造業議會的工地安全培訓及指導技巧證書課程或同等課程。
QT02	具備七年操作該類型機器的相關工作經驗。
QT03	具備兩年操作叉式起重車的相關工作經驗。
QT04	具備三年操作叉式起重車(前置式貨櫃吊機)的相關工作經驗。

QT05	具備一年操作該類型機車的相關工作經驗及四年鐵路操作經驗。
QT06	持有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簽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持續教育文憑或同等資格，或於已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及由職業安全健康局或建造業議會簽發的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的資格。
QT07	熟悉香港有關操作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的安全規例。
QT08	在如何預防因使用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而造成傷亡或財物損失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
QT09	持有有關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操作員證明書，或同等證書。
QT10	具備五年操作叉式起重車的相關工作經驗。
QT11	持有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簽發的叉式起重車導師證書，或同等證書。
QT12	具備出色的講授、指導和評核技巧。
QT13	能夠找出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有故障及失靈的地方。
QT14	對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的構造、效能和限制有充分的認識。
QT15	具備對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進行基本操作測試的技能，如測試制動器、操縱及裝卸功能。

附件 2

各類負荷物移動機訓練課程之學員對導師的
最高比例及每班最多學員人數

負荷物移動機類型	訓練課程的性質	學員對導師的最高比例	每班最多學員人數
叉式起重車	完整課程 (新手/資深操作員)	理論課：30:1 實習課：3:1	30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30:1	30
叉式起重車 (前置式貨櫃吊機)	完整課程 (新手/資深操作員)	理論課：15:1 實習課：3:1	15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15:1	15
機車	完整課程 (新手操作員)	理論課：20:1 實習課：3:1	20
	完整課程 (資深操作員)	理論課：30:1 實習課：3:1	30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20:1	20
其他	完整課程 (新手/資深操作員)	理論課：20:1 實習課：3:1	20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20:1	20

附件 3

各類負荷物移動機訓練課程所需時間

編號	負荷物移動機類型	所需時間 (以日數計算，每日不應少於 7 小時，不包括半日課堂之間的休息或午膳時間。)		
		完整課程 (新手操作員)	完整課程 (資深操作員)	重新甄審 資格課程
1	叉式起重車 (以每類叉式起重車計)	7	2 (具一年經驗)	0.5 (3.5 小時)
2	叉式起重車 (前置式貨櫃吊機)	12	3 (具一年經驗)	1
3	推土機	13	2 (具三年經驗)	1
4	搬土機	13	2 (具三年經驗)	1
5	*小型/裝載搬土機	10	2 (具一年經驗)	0.5 (4 小時)
6	挖掘機	50	2 (具三年經驗)	1
7	卡車	這些機器的訓練時間，視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考取駕駛執照所需的訓練時間而定。		
8	貨車			
9	壓實機	13	2 (具三年經驗)	1
10	傾卸車	13	2 (具三年經驗)	1
11	平土機	13	2 (具三年經驗)	1
12	機車 (以每類機車計)	6	2 (具三年經驗)	1
13	鏟運機	13	2 (具三年經驗)	1

* 小型/裝載搬土機是指搬土機的長度（包括裝載斗）不超過四米、闊度（包括裝載斗）不超過兩米、裝載斗量不超過一立方米。

附件 4

負荷物移動機新手及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 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教案

節數	課題及內容	時間 (分鐘)
1	常見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20
2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5
3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20
4	考試（筆試）	10
5	試後複習	5
總時數【課堂+考試+複習】		60

註：第 1 至 3 節的教學時間為參考時間。

附件 5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教案

節數	課題及內容	時間 (分鐘)
1	常見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15
2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5
3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15
4	考試（筆試）	10
5	試後複習	5
總時數【課堂+考試+複習】		50

註：第 1 至 3 節的教學時間為參考時間。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課程內容概要

(甲) 完整課程(新手/資深操作員)

1. 附件 8 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常見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註：須選擇適當課程內容以互動方式與學員討論。)

2. 某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的構造、效能、維修及操作詳情。

3. 與操作各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機車除外)有關的潛在危險，包括：

- 地面凹凸不平／不穩定
- 電纜
- 樹木
- 架空公共設施
- 橋
- 周圍的建築物
- 障礙物
- 構築物
- 設施
- 毗鄰的設備
- 危險物料
- 地下公共設施
- 最近填平的坑槽
- 在機器引擎開動時進行調校、添加潤滑劑或維修
- 為開動過的機器檢查引擎、散熱器、加熱器或附屬喉管／管道
- 檢查冷卻系統和電池的狀況
- 加油

- 機器油脂及油漬積聚
- 處理易燃物料（例如燃料、潤滑劑及冷卻劑混合物）
- 為車胎充氣
- 各種不同工序的協調
- 登上機器或從機器下來時的高空工作
- 在斜坡上操作

（上述的潛在危險未必全部適用，須視乎負荷物移動機的種類而定。）

與**操作機車**有關的潛在危險，包括：

- 工作許可證制度、信號系統及在該系統下操作機車
- 機車電力及機械系統的運作
- 通訊系統的運作
- 系統的權限和軌道被佔用
- 高空工作時的操作
- 軌道上有阻礙物
- 毗鄰的設備
- 處理危險物料
- 在密閉空間工作
- 噪音及照明
- 在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操作
- 個人防護裝備的選擇和使用
- 機車的操作超逾了其安全操作負荷／速度
- 機車在起卸和行駛時的穩定性
- 機車配件的選擇和使用
- 機車或附屬配件與其他固定或移動物相撞

4. 與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機車除外**）有關的常見意外的可能成因和預防策略，包括：

- 超逾負荷物移動機的安全操作負荷
- 負荷物移動機在起卸和行駛時不穩定
- 所選用的配件不當及用法不當
- 負荷物移動機或附屬配件與其他固定或移動物相撞
- 導致在負荷物移動機附近工作的人受傷

- 擅自操作負荷物移動機
- 沒有依循製造商的操作指引
-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時視線受阻
- 加油時出現明火、有人吸煙或引擎正在運行
- 人為錯誤
- 個人防護裝備準備欠妥或使用不當
- 不熟悉內部規則
- 停泊不當
- 不當地拖走負荷物移動機
- 排出的氣體有害或有毒

與**操作機車**有關的常見意外的可能成因和預防策略，包括：

- 工作許可證制度失效及信號系統失靈
- 機車電力及機械系統失靈
- 通訊系統失靈
- 系統權限不當和軌道被佔用
- 操作機車時的人為錯誤
- 導致在機車附近工作的人受傷
- 從高處墮下
- 有關密閉空間作業的工作系統不安全
- 機車或附屬配件與附近的其他固定或移動物相撞
- 不當處理危險物料
- 在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不安全地操作
- 超逾機車的安全操作負荷／速度
- 機車在起卸和行駛時不穩定

5. **附件 7** 表內載列了各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機車除外**）的基本操作技能。表內所載的技能未必全部適用，須視乎負荷物移動機的種類而定。
6. 由於機車與其他各類負荷物移動機根本不同，營辦機構須根據製造商的規格和操作／維修手冊制訂機車的基本操作技能。
7. 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時為保障操作員本身和其他工人的安全而應有的態度。

(乙)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1. 附件 9 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常見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註：須選擇適當課程內容以互動方式與學員討論。)

2. 某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的構造、效能、維修及操作詳情。

3. 與操作各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機車除外)有關的潛在危險，包括：

- 地面凹凸不平／不穩定
- 電纜
- 樹木
- 架空公共設施
- 橋
- 周圍的建築物
- 障礙物
- 構築物
- 設施
- 毗鄰的設備
- 危險物料
- 地下公共設施
- 最近填平的坑槽
- 在機器引擎開動時進行調校、添加潤滑劑或維修
- 為開動過的機器檢查引擎、散熱器、加熱器或附屬喉管／管道
- 檢查冷卻系統和電池的狀況
- 加油
- 機器油脂及油漬積聚
- 處理易燃物料(例如燃料、潤滑劑及冷卻劑混合物)
- 為車胎充氣

- 各種不同工序的協調
- 登上機器或從機器下來時的高空工作
- 在斜坡上操作

（上述的潛在危險未必全部適用，須視乎負荷物移動機的種類而定。）

與**操作機車**有關的潛在危險，包括：

- 工作許可證制度、信號系統及在該系統下操作機車
- 機車電力及機械系統的運作
- 通訊系統的運作
- 系統的權限和軌道被佔用
- 高空工作時的操作
- 軌道上有阻礙物
- 毗鄰的設備
- 處理危險物料
- 在密閉空間工作
- 噪音及照明
- 在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操作
- 個人防護裝備的選擇和使用
- 機車的操作超逾了其安全操作負荷／速度
- 機車在起卸和行駛時的穩定性
- 機車配件的選擇和使用
- 機車或附屬配件與其他固定或移動物相撞

4. 與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機車除外**）有關的常見意外的可能成因和預防策略，包括：

- 超逾負荷物移動機的安全操作負荷
- 負荷物移動機在起卸和行駛時不穩定
- 所選用的配件不當及用法不當
- 負荷物移動機或附屬配件與其他固定或移動物相撞
- 導致在負荷物移動機附近工作的人受傷
- 擅自操作負荷物移動機
- 沒有依循製造商的操作指引
-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時視線受阻

- 加油時出現明火、有人吸煙或引擎正在運行
- 人為錯誤
- 個人防護裝備準備欠妥或使用不當
- 不熟悉內部規則
- 停泊不當
- 不當地拖走負荷物移動機
- 排出的氣體有害或有毒

與**操作機車**有關的常見意外的可能成因和預防策略，包括：

- 工作許可證制度失效及信號系統失靈
- 機車電力及機械系統失靈
- 通訊系統失靈
- 系統權限不當和軌道被佔用
- 操作機車時的人為錯誤
- 導致在機車附近工作的人受傷
- 從高處墮下
- 有關密閉空間作業的工作系統不安全
- 機車或附屬配件與附近的其他固定或移動物相撞
- 不當處理危險物料
- 在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不安全地操作
- 超逾機車的安全操作負荷／速度
- 機車在起卸和行駛時不穩定

5. **附件 7** 表內載列了各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機車除外**）的基本操作技能。表內所載的技能未必全部適用，須視乎負荷物移動機的種類而定。
6. 由於機車與其他各類負荷物移動機根本不同，營辦機構須根據製造商的規格和操作／維修手冊制訂機車的基本操作技能。
7. 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時為保障操作員本身和其他工人的安全而應有的態度。
8. 說明與負荷物移動機操作有關的常見／重大意外（包括成因及有關的預防措施），特別是在課程開辦前 5 年內所發

生的意外。

9. 說明與負荷物移動機操作有關的工作程序或設備使用方面的新技術發展，特別是在課程開辦前 5 年內的新發展安全操作程序；

有關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機車除外）的技能概要

編號	職責	具體工作
1	例行檢查	根據製造商的規格及操作／維修手冊或同等資料，用肉眼檢查設備
		檢查配件，以策安全
2	籌備工作	檢查工作範圍有沒有危險，如發現 <u>附件 4</u> 第 3 項所述的危險，須實施適當的預防／控制措施
		按照控制等級的原則，採取各項措施來保障（保護）地盤／非地盤人員，包括架設路障和張貼標誌
		檢查工作範圍，以決定負荷物及機器的適當移動路徑
		向獲授權人員取得執行有關工作所需的許可證
		須請有關的地盤人員確認工作要求，以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用適當的機器作業，包括選用和裝嵌配件 ● 有關工作按照認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常規進行
3	檢查操控裝置及設備	根據製造商的規格及操作／維修手冊，在操作機器前和啟動機器後檢查設備，以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警報系統（例如警報燈及警報響號）正常運作 ● 配件的移動和操控裝置的功能均屬正常，並符合操作的規定 ● 啟動裝置符合製造商的規格及操作／維修手冊的規定 ● 所用的通訊訊號已由適當的人員確認
		按照地盤的程序來報告欠妥之處和損毀情況
4	移動負荷物（不適用於壓實機）	使用適當的機器來移動物料
		評估負荷物的重量，以確保重量在負荷物移動機的訂明承載力之內
		運用操控裝置及槓桿，安全和有效地操作機器，以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與物料相配的力度來移動負荷物 ● 監察到移動路徑上的障礙物和危險 ● 選擇和採取控制危險措施，安全地移動負荷物
		機器的移動速度保持在安全操作限度之內

		工人和其他有關人士正確發出和接收訊息
		在地盤妥善存放負荷物，以確保物料穩定，避免發生危險
		執行緊急應變程序，盡量減低各人員的風險
5	關掉機器	<p>停放機器時，須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關上機器的安全鎖 • 工具／配件處於安全狀態 <p>按照製造商的規格及操作／維修手冊關掉機器，把機器隔離</p> <p>在操作後檢查機器，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按需要進行小型維修 • 已根據地盤的規定，報告欠妥之處和損毀情況
6	確保地盤安全	<p>在操作機器後檢查地盤，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道暢通無阻 • 機器遠離地盤內有物件高空懸垂的地方或加油的地方 • 在進行挖掘的地方加設圍欄，以策安全 • 未獲授權人士不得移動機器

負荷物移動機新手及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
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負荷物移動機新手及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 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本課程內容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21年3月版本

本課程內容可以在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5.htm> 免費下載。本課程內容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負荷物移動機新手及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你亦可透過勞工處網頁，找到本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目錄

節數	頁數
1. 常見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1
2.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6
3.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7

註：須選擇適當課程內容以互動方式與學員討論。

1. 常見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課題1的參考教學時間：20分鐘]

1.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目的

- 保障所有在職員工的職安健
- 訂定職安健措施
- 改善職業安全健康標準
- 改善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健康

覆蓋範圍

- 適用於僱員的工作地點，包括寫字樓、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地盤等工作地點。
- 但不適用於條例指明的某些工作地點，包括自僱人士及家庭傭工的工作地點。
-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僱主必須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有關附屬規例包括：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1.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 目的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 條例適用範圍包括：
 - 工廠
 - 建築地盤
 - 膳食工場
 - 貨物及貨櫃搬運場
 - 維修工場及其他工場
- 東主的一般責任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範圍包括：
 - 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安全地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
 - 提供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場地和進出途徑
 -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受僱人士的一般責任

- 受僱的人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顧及自己和其他工友的安全及健康
- 須與東主合作，共同遵從有關安全及健康的責任和規定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訂的附屬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訂的附屬規例，就工廠、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經營內各類危險工作的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
- 有關附屬規例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等。

1.3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 59AG 章）

釋義

- 「叉式起重車」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的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的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 「負責人」就負荷物移動機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 「負荷物移動機」指屬附表指明的種類以動力操作的流動機器，該機器須由人在機器上操作。
- 「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 「訓練課程」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獲勞工處處長認可；
 - 為教授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而舉辦的；及
 -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
- 「證書」指由訓練課程的籌辦人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而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類負荷物移動機。

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

-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年滿18歲；及
 - 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負責人提供訓練課程的責任

-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該機器的僱員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
- 如僱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向該僱員提供與該訓練課程的負荷物移動機種類相同的另一次訓練課程。
- 如僱員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則該機器的負責人無須根據該款向該僱員提供訓練課程。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 除非僱員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否則該僱員必須參加由該機器的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出示證書

-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向有關主任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 任何人被職業安全主任要求出示有效證書時，如不能出示該證書，則須在有關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地點，出示該證書讓該主任查閱。

豁免

- 操作卡車或貨車的人，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發出的駕駛該車所屬種類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人。

附表

- 第I部：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叉式起重車。(註:前置式貨櫃吊機屬於叉式起重車類型)
- 第II部：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推土機；
 - 搬土機；
 - 挖掘機；
 - 卡車；

- 貨車；
- 壓實機；
- 傾卸車；
- 平土機；
- 機車；
- 鏟運機。

1.4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59I 章）

此例監管吊重機、棚架及工作台的構造、維修、使用及操作。此外，亦要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去防止人體墮下、被墮下物件所傷及遇溺。其他雜項安全規定還包括防止工人吸入塵埃或煙氣、保護眼睛及提供急救設施。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中的VA部對建築地盤工人，尤其是防止從高處墮下，提供較大程度的安全保障。承建商有責任確保及保持地盤內的每個工作地方安全，特別是必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有任何人從兩米或更高處墮下，例如設置、使用及維修工作平台、護欄、屏障、底護板及圍欄、孔洞的覆蓋物、木板路及路徑等。

1.5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 59J 章）

此例為用以升降或懸吊之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及起重機作出定義。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及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由合資格檢驗員發出證明書顯示其安全操作狀態。

1.6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香港法例第59K章)

此例的主要目的，是為提供各項措施，使受僱於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從事裝卸或搬運貨物或貨品的工業經營的工人，和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貨櫃裝卸、搬運、堆疊、貯存或維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疊的貨櫃的工人，獲得安全保障。此例同時規定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必須置有急救設施。

1.7 工作守則

工作守則是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下稱「該條例」）第7A條所發出的工作守則，目的是為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受僱人士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有關規例及該條例第6A及6B條中有關保障工作人士安全及健康的規定。但必須注意，遵從認可守則並不免除有關人士在香港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工作守則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雖然未遵從工作守則所載列的指引行事，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該未遵從行徑可被法庭接納為考慮因素，用來裁定某人是否已觸犯該條例下有關安全及健康的規定。

常用的工作守則有：

-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2.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課題2的參考教學時間：5分鐘]

2.1 意外受傷處理

- 工友因工受傷，應立即通知主管，並接受適當治療。
- 除非工友曾接受足夠急救訓練，否則不可移動傷者。
- 如傷者傷勢嚴重或需要入院，應立即通知安全部及報警。
- 如有人從高處墮下，應該立即通知急救員並照顧傷者，但不可搬移傷者。

2.2 呈報意外及危險事故程序

工傷意外死亡或受嚴重身體傷害之個案

- 僱主必須在意外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

非致命的工傷意外個案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導致工人喪失工作能力超逾3天的意外須在意外發生後14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報告。

危險事故個案（例如：推土機、傾卸車、挖土機、平土機、貨車或鏟泥搬土機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起重機械倒塌等）

- 在工作地點中發生的每宗危險事故，不論有否造成人身傷害，均須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勞工處報告。

3.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課題 3 的參考教學時間：20 分鐘（不包括示範或實習時間）]

3.1 個人防護設備

- 個人防護裝備是指所有供個人在工作時穿著或使用的裝備，而這些裝備是保護個人免受一種或多種的安全或健康危害。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是當不能實際控制意外源頭時才可依賴的最後防線。個人防護裝備需要小心處理及在不用時適當存放，這些裝備應保持清潔和效能良好。
- 僱主有責任指導、訓練和監督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確保僱員知道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原因、何時使用、何時修理或替換，及其使用的限制。
- 個人防護裝備是由僱主提供，僱員務必在面對危害的全部時間內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3.1.1 有下頷索帶的安全頭盔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地盤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配戴安全頭盔。
- 安全頭盔主要是用來保護工友的頭部，免受由物料下墮所引起的傷害。
- 合規格的安全頭盔須備有安全標記，如歐盟安全規格編號。
- 安全頭盔應有下頷索帶（俗稱帽帶）。
- 帽箍保持清潔及寬緊度適當。
- 不要在頭盔上鑽孔或用作敲擊。

3.1.2 安全鞋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安全鞋需要鞋頭有鋼帽，鞋底有鋼片夾層、防滑及防水。

3.1.3 安全手套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防範磨損、割傷和刺傷、接觸化學品、觸電及皮膚感染。
- 安全手套的種類包括膠手套、鋼絲手套、皮手套、護腕和護臂裝備。
- 工人不宜戴棉紗手套操作有轉動部份的機器，以免棉紗手套被機器之轉動部份絞纏令手部受傷。

3.1.4 聽覺保護器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隔音效能（保護聽覺效能）最高的聽覺保護器是護耳罩。
- 在產生高噪音的地方工作時，應佩戴聽覺保護器具。
- 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正確佩戴聽覺保護器具。
- 用完即棄的耳塞不可重用。
- 定期清潔聽覺保護器具。

3.1.5 護眼用具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當遇上會危害眼睛的情況，例如鑿石屎或使用砂輪時，必須先戴上護眼用

具。

- 妥善保管派發給你的護眼用具。
- 護眼用具如有任何損壞或失效，應馬上更換。
- 確保護眼用具佩戴舒適，並保持清潔。

3.1.6 呼吸器具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防範塵埃、纖維、有害氣體和煙霧、氧氣不足。
- 呼吸器具的種類：用後即棄的過濾口罩、半/全面罩呼吸器、供氣頭盔、自給式呼吸器具。
- 使用呼吸器時，必須注意呼吸器與面部緊貼程度。
- 呼吸設備在每次使用後應徹底清洗抹淨。

3.1.7 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安全吊帶最適當的扣法是高掛低用。
- 採用全身式安全吊帶（俗稱降落傘式）較腰帶式安全吊帶於下墮時，可減低對使用者腰部造成傷害。
 - 使用安全吊帶前應考慮安全吊帶有沒有損壞，有沒有適當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及防墮裝置，及設備是否符合標準。
 - 工作時如使用安全吊帶作為防墮保護，安全吊帶應扣在穩固的繫穩物或連接獨立救生繩的防墮裝置上。

3.1.8 防護衣物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它不僅可以作為工作服或制服，更可保護工友，預防各種危害引致的傷害，包括防禦接觸化學品或火焰、撞擊、刺傷、輻射、遇溺、嚴寒、酷熱或惡劣天氣帶來的危害。
- 防護衣物的種類：一般保護性工作服、用後即棄罩衣、專門的保護衣物，如保暖服、防化學品或輻射染污服、高能見度衣服、防刺圍裙及沿岸的陸上工作進行中使用的救生衣。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本課程內容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21年3月版本

本課程內容可以在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5.htm> 免費下載。本課程內容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你亦可透過勞工處網頁，找到本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目錄

節數	頁數
1. 常見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1
2.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5
3.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6

註：須選擇適當課程內容以互動方式與學員討論。

1. 常見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課題1的參考教學時間：15分鐘]

1.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目的為保障所有在職員工的職安健、訂定職安健措施、改善職業安全健康標準及改善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健康。
- 條例適用於僱員的工作地點，包括寫字樓、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地盤等工作地點。
- 有關附屬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1.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香港法例第59章）

- 目的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 條例適用範圍包括工廠、建築地盤及膳食工場等。
- 東主的一般責任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範圍包括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及提供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等。
- 受僱人士的一般責任包括受僱的人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顧及自己和其他工友的安全及健康等。
- 有關附屬規例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等。

1.3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

釋義

- 「叉式起重車」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的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的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 「負責人」就負荷物移動機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 「負荷物移動機」指屬附表指明的種類以動力操作的流動機器，該機器須

由人在機器上操作。

- 「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 「訓練課程」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獲勞工處處長認可；
 - 為教授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而舉辦的；及
 -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
- 「證書」指由訓練課程的籌辦人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而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類負荷物移動機。

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

-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年滿18歲；及
 - 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負責人提供訓練課程的責任

-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該機器的僱員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
- 如僱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向該僱員提供與該訓練課程的負荷物移動機種類相同的另一次訓練課程。
- 如僱員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則該機器的負責人無須根據該款向該僱員提供訓練課程。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 除非僱員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否則該僱員必須參加由該機器的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出示證書

-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向有關主任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 任何人被職業安全主任要求出示有效證書時，如不能出示該證書，則須在有關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地點，出示該證書讓該主任查閱。

豁免

- 操作卡車或貨車的人，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發出的駕駛該車所屬種類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人。

附表

- 第I部：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叉式起重車。
(註:前置式貨櫃吊機屬於叉式起重車類型)
- 第II部：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推土機；
 - 搬土機；
 - 挖掘機；
 - 卡車；
 - 貨車；
 - 壓實機；
 - 傾卸車；
 - 平土機；
 - 機車；
 - 鏟運機。

1.4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

此例監管吊重機、棚架及工作台的構造、維修、使用及操作。此外，亦要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去防止人體墮下、被墮下物件所傷及遇溺。其他雜項安全規定還包括防止工人吸入塵埃或煙氣、保護眼睛及提供急救設施。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中的VA部對建築地盤工人，尤其是防止從高處墮下，提供較大程度的安全保障。承建商有責任確保及保持地盤內的每個工作地方安全，特別是必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有任何人從兩米或更高處墮下，例如設置、使用及維修工作平台、護欄、屏障、底護板及圍欄、孔洞的覆蓋物、木板路及路徑等。

1.5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此例為用以升降或懸吊之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及起重機作出定義。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及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由合資格檢驗員發出證明書顯示其安全操作狀態。

1.6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香港法例第59K章)

此例的主要目的，是為提供各項措施，使受僱於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從事裝卸或搬運貨物或貨品的工業經營的工人，和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貨櫃裝卸、搬運、堆疊、貯存或維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疊的貨櫃的工人，獲得安全保障。此例同時規定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必須置有急救設施。

1.7 工作守則

工作守則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雖然未遵從工作守則所載列的指引行事，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該未遵從行徑可被法庭接納為考慮因素，用來裁定某人是否已觸犯該條例下有關安全及健康的規定。

常用的工作守則有：

-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2.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課題2的參考教學時間：5分鐘]

2.1 意外受傷處理

- 工友因工受傷，應立即通知主管，並接受適當治療。
- 除非工友曾接受足夠急救訓練，否則不可移動傷者。
- 如傷者傷勢嚴重或需要入院，應立即通知安全部及報警。
- 如有人從高處墮下，應該立即通知急救員並照顧傷者，但不可搬移傷者。

2.2 呈報意外及危險事故程序

工傷意外死亡或受嚴重身體傷害之個案

- 僱主必須在意外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

非致命的工傷意外個案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導致工人喪失工作能力超逾3天的意外須在意外發生後14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報告。

危險事故個案（例如：推土機、傾卸車、挖土機、平土機、貨車或鏟泥搬土機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起重機械倒塌等）

- 在工作地點中發生的每宗危險事故，不論有否造成人身傷害，均須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勞工處報告。

3.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課題 3 的參考教學時間：15 分鐘（不包括示範或實習時間）]

3.1 個人防護設備

- 個人防護裝備是指所有供個人在工作時穿著或使用的裝備，而這些裝備是保護個人免受一種或多種的安全或健康危害。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是當不能實際控制意外源頭時才可依賴的最後防線。
- 個人防護裝備是由僱主提供，僱員務必在面對危害的全部時間內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3.1.1 有下頷索帶的安全頭盔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地盤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配戴安全頭盔。
- 安全頭盔主要是用來保護工友的頭部，免受由物料下墮所引起的傷害。
- 合規格的安全頭盔須備有安全標記，如歐盟安全規格編號。
- 安全頭盔應有下頷索帶（俗稱帽帶）。

3.1.2 安全鞋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安全鞋需要鞋頭有鋼帽，鞋底有鋼片夾層、防滑及防水。

3.1.3 安全手套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防範磨損、割傷和刺傷、接觸化學品、觸電及皮膚感染。
- 安全手套的種類包括膠手套、鋼絲手套、皮手套、護腕和護臂裝備。
- 工人不宜戴棉紗手套操作有轉動部份的機器，以免棉紗手套被機器之轉動部份絞纏令手部受傷。

3.1.4 聽覺保護器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隔音效能（保護聽覺效能）最高的聽覺保護器是護耳罩。
- 在產生高噪音的地方工作時，應佩戴聽覺保護器具。
- 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正確佩戴聽覺保護器具。

3.1.5 護眼用具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當遇上會危害眼睛的情況，例如鑿石屎或使用砂輪時，必須先戴上護眼用具。
- 妥善保管派發給你的護眼用具。
- 護眼用具如有任何損壞或失效，應馬上更換。
- 確保護眼用具佩戴舒適，並保持清潔。

3.1.6 呼吸器具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防範塵埃、纖維、有害氣體和煙霧、氧氣不足。

- 呼吸器具的種類：用後即棄的過濾口罩、半/全面罩呼吸器、供氣頭盔、自給式呼吸器具。
- 使用呼吸器時，必須注意呼吸器與面部緊貼程度。
- 呼吸設備在每次使用後應徹底清洗抹淨。

3.1.7 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安全吊帶最適當的扣法是高掛低用。
- 採用全身式安全吊帶（俗稱降落傘式）較腰帶式安全吊帶於下墮時，可減低對使用者腰部造成傷害。
 - 使用安全吊帶前應考慮安全吊帶有沒有損壞，有沒有適當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及防墮裝置，及設備是否符合標準。
 - 工作時如使用安全吊帶作為防墮保護，安全吊帶應扣在穩固的繫穩物或連接獨立救生繩的防墮裝置上。

3.1.8 防護衣物 **[以實物或投影片講解]**

- 它不僅可以作為工作服或制服，更可保護工友，預防各種危害引致的傷害，包括防禦接觸化學品或火焰、撞擊、刺傷、輻射、遇溺、嚴寒、酷熱或惡劣天氣帶來的危害。
- 防護衣物的種類：一般保護性工作服、用後即棄罩衣、專門的保護衣物，如保暖服、防化學品或輻射染污服、高能見度衣服、防刺圍裙及沿岸的陸上工作進行中使用的救生衣。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的考試答題紙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的考試答題紙

課程營辦機構名稱： _____

班別編號 (TRC1): _____

考試卷編號: _____

考試日期: _____

開考時間: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給考生的指示

1. 試卷包括5條選擇題。正確回答每條問題可獲1分。請回答所有問題。
2. 考試及格分數為3分。考試必須在10分鐘內完成。
3. 請細閱每條問題，然後在你選擇的答案空格內加上✓號作答。
4. 每題只限選擇一個答案，一題選擇超過一個答案將不獲任何分數。
5. 如有修改，請在最後選擇的答案旁簡簽。
6. 如有任何疑問，請舉手向考官或監考人員查詢。

問題	答案			
	A	B	C	D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一個適當的空格來表示考生有否使用讀試卷的服務，如果有使用，是否以中文讀卷。

不需要
讀試卷

以中文
讀卷

以中文以外
的語言讀卷

考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監考員

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